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98）。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24日）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夏信德	132,145,444	26.25
2	夏仁德	26,406,491	5.25
3	李克文	14,940,139	2.97
4	黑铁（青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夏阳储能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73,473	2.76
5	珠海铨盈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华金阿尔法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4,084	1.65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7,011	1.65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7,760,180	1.54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12,683	1.08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46,182	0.94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4,424,919	0.8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夏信德	31,106,050	8.66
2	夏仁德	26,406,491	7.35
3	李克文	14,940,139	4.16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8,307,011	2.31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7,760,180	2.16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12,683	1.51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46,182	1.32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4,424,919	1.23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3,816,894	1.0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2,279,144	0.6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